

# 关于组织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和《考生应试守则》的通知

各学院：

为加强考风考纪建设工作，在全国大英语四、六级考试即将来临之际，现将教育部印发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印发的《考生应试守则》转发给各学院，请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总支副书记（或辅导员）积极组织有关考生认真学习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的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对考生的诚信考试教育、考风考纪教育，坚决杜绝考试违纪舞弊现象的发生。

向考生强调：

1、考生凭准考证及准考证注明的身份证件按统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考场参加考试，缺一项不准进入考场。

2、考生遗失有关考试证件，必须出具院系开具的证明材料，辅导员签字确认（遗失身份证的，除带开具的证明以外，还必须携带学生证），否则一律不准参加考试。

3、因缺少证件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离开考场前必须到考务办公室进行信息登记，否则会被记作无故缺考，取消下一次报考资格。

4、因病或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考试者，必须考前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并提交教务处审批，无故缺考者将取消下一次报考资格。

5、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考生在考试全过程中不得退场，否则按违规论处。

6、考试结束铃响不要立刻离开考场，待监考员收齐并清理好试题册和答题卡后，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疏散，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严禁聚集和逗留。

7、几种违规行为：

①考生不正确填写（涂）个人信息，错贴、不贴条形码粘贴条；

②考生提前翻阅试题册；

③考生未按要求用笔作答题目，导致无法评卷；

④考生撕毁、污损试题册或答题卡；

⑤考试结束后，考生仍作答试题；

⑥在评卷过程中，考生答题卡（答卷）出现在其他考场试卷袋内；

⑦考试期间非听力考试时间佩戴耳机。

⑧将书籍、资料、纸张、笔记本、英汉字典或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及各种通讯工具带入考场。

⑨考试结束后将试卷或答题卡带出考场。

特此通知。

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考生应试守则

